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现持有亚光科技 52,572,36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之后的总股本 1,007,559,123 股）的 5.22%。公司拟自亚光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公司所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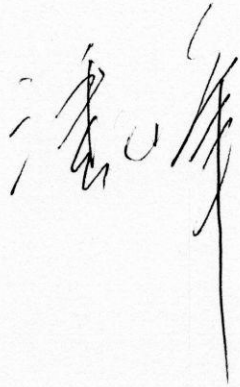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现持有亚光科技 52,572,36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之后的总股本 1,007,559,123 股）的 5.22%。公司拟自亚光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公司所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现持有亚光科技 52,572,36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之后的总股本 1,007,559,123 股）的 5.22%。公司拟自亚光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公司所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